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威海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 4 楼

固定电话：(+86-631) 5262529, 5207098

传真：(+86-631) 5262529 电子信箱：orient001@126.com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威海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之
法律意见书

（2019）东方非诉第 07-01 号

致威海市财政局：

接受贵局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 2019 年山东省（威海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8]28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2019年6月10日发布)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得到了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各级财政部门向本

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相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料、文件具有公信力，本所律师确认其真实性，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生效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充分考虑到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19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 年山东省

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三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威海市人民政府）；
3. 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债券；
4. 发行规模（威海市）：人民币 28.62 亿元；
5. 债券期限：5 年期；
6.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7. 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8. 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9. 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28号文，省级人民政府为棚户区改造专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威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28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威海市情况介绍

(一) 威海市概况

威海市位于山东半岛东端，北、东、南三面濒临黄海，与辽东半岛隔海相望，东与朝鲜半岛隔海相望，西与山东烟台接壤。东西最大横距 13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81 公里，总面积 5,798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992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985.9 公里。威海市辖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

(二) 威海市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18 年度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威海市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3,641.4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1.21 亿元，增长 2.6%，第二产业增加值 1,601.20 亿元，增长 5.6%；第三产业增加值 1,759.07 亿元，增长 8.3%。三次产业结构为 7.7：44：48.3。

(三) 威海市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44,41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7.5%，增长 4.2%，扣除不可比因素，同比增长 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2,102,025 万元，收入共计 4,946,439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8,37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3.2%，增长 1.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308,069 万元，支出共计 4,946,43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91,68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5.1%，增长21.9%。基金预算收入，加上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930,618万元，收入共计3,922,307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14,66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04%，增长25.3%。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407,638万元，支出共计3,922,307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1.6%，增长15.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4,037万元，收入共计44,010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3,6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3.4%，下降1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20,375万元，支出共计44,010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777,820万元（包括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下同），完成预算的108.4%，增长18.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804,539万元，完成预算的98.9%，增长13.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26,719万元，年末滚存结余3,077,224万元。

（四）威海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9年省级下达威海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79.32亿元。截至2018

年末，威海市政府债务 562.05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为 204.88 亿元，占比 36.5%，县市区政府债务为 357.17 亿元，占比 63.5%。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18 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71.9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2.3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置换债券 119.69 亿元（包括一般置换债券 84.81 亿元，专项置换债券 34.88 亿元）。

按照新预算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要求和威海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初步统计，2018 年全市新增债券用于保障性住房项目 31.59 亿元，用于土地储备项目 12.16 亿元，用于教育重点建设项目 4.01 亿元，用于公路等交通建设项目 2.55 亿元，用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农林水利等建设项目 1.99 亿元。在置换债券资金使用方面，全市各级积极用好置换债券资金，全面置换了系统内非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本金，有力缓解了各级偿债压力，大幅降低了地方政府融资成本。

（五）威海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

一是完善规章制度，将债务管理纳入制度笼子。（1）搭建了政府债务管理总体框架。2011 年，威海市在山东省内率先出台了《威海市市级及所属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对各级政府举债行为做出明确规范。2017 年，威海市又根据上级最新政策要求，制定了《威海市政府

性债务管理办法》，以市政府名义印发。(2) 对政府债务实行了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从 2015 年起，统筹考虑各区市财力状况、债务风险、重点建设投资需求等情况，采取因素法测算各区市政府债务限额，报人大批准后实施。同时，将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3) 完善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2017 年，以威海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威海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做出总体部署和系统性安排，切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经过多年努力，威海市初步构建起覆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存量置换、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监督考核、违约追责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运行机制，使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是加快存量置换，实现降成本、防风险多重政策目标。抓住国务院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全面置换存量债务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大幅降低了政府融资成本。存量债务置换的难点主要集中在城投债，这部分债务金额大、周期长、债权人分散，很难召集协调、达成置换意向。目前威海市已对全部城投债实施了提前置换，主要做法：一是提前准备，2017 年即开展这项工作。二是多渠道沟通，通过中债登记公司、发行机构，及时与债权人取得联系，召开提前置换协商会议。

三是坚持限高扶低，建立对下分类管理机制。为提高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针对性，从 2015 年起，统筹考虑各区市政府债务负担、综合财力等情况，结合政府债务率指标，对各区市分类管理引导。将政府债务率

纳入对各区市考核体系，对债务率超过 100%、界于 70-100%之间、低于 70%的区市，分别制定不同的政府债务率考核目标。

四是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债务管理长效机制。（1）实行动态监测。将各级政府显性债务、隐性债务、平台公司债务均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发现风险隐患，及早进行处置。（2）实行信息公开。在全面落实限额内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平台公司名录、政府购买服务、PPP 项目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3）实行联合监管。各级均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构建起发改、财政、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审计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五是加大改造力度，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1）注入有效资产。通过持续注入企业股权、实物资产、财政资金，逐步解决平台公司资产“无效”化、业务“空心”化问题，引导企业自我造血、自我举债、自我发展。（2）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各平台公司依法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开招聘管理层，逐步转型为市场主体。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一）荣成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根据荣成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河南片区和逍遥山片区。本项目位于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崂山街道、城西街道和寻山街道，拆迁区总占地面积 51.0986 公顷，拆迁户数 1,811 户。本项目需要安置房 2,485 套，采取新建安置房、购买存量房两种安置方式。新建安置房 1,466 套，建

筑面积 247,952.71 m²，规划用地 8.9934 公顷，位于荣成经济开发区内的河南片区（安置崂山街道河南村）、逍遥山片区（安置寻山街道南逍遥山村和蜊江渔业公司）；购买存量房 1,019 套，总建筑面积 159,977 m²，位于河南西区（安置崂山街道小河于家村）、岗西片区二期（安置城西街道后沟村、鸭湾村和岳家庄）。

本项目总投资 186,157 万元，实施拆迁安置可节余土地 42.1053 公顷，项目建设期为两年，该项目之前发行专项债券 50,4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发行 34,100 万元专项债券，目前该项目没有其他融资。

各项目具体情况为：

（1）河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该片区新建安置房主要是为了安置崂山街道河南村拆迁户，该片区总用地面积 7.8118 公顷，总建筑面积 208,800.04 m²，安置房屋 1,243 套。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31,738.01 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18,226.40 m²，储藏室建筑面积 14,365.02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44,470.61 m²。拆迁比为 0.95（拆迁住宅建筑面积 138,867 m²），安置住宅面积与安置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87.85%（不含地下部分）。

（2）逍遥山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该片区新建安置房主要对寻山街道南逍遥山村和蜊江渔业公司进行安置，该片区工程总用地面积 1.1816 公顷，总建筑面积 39,152.67 m²，安置住宅 223 套。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26,257.82 m²，配套公建建筑面积 2,715.15 m²，储藏室建筑面积 3,064.12 m²，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7,115.57 m²。拆迁比为 1.00（拆迁住宅建筑面积 26,368 m²），安置住

宅面积与安置总建筑面积比例为 90.63%（不含地下部分）。

2.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荣成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河南片区棚户区、逍遥山片区棚户区）的实施单位为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

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23129581624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山东威海荣成市泰祥路 89 号；法定代表人：滕晓；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0 月 20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系荣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荣成市青荣城市建设发展基金共同出资设立，荣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60%。

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取得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证书编号“06479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四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主体资格。

3. 项目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崂山街道河南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8年6月2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鲁建住字[2018]15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将威海市荣成市河南片区列入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 2018年4月10日，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荣发改审字[2018]12号”《关于河南片区改造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实施河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 2019年2月14日，荣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上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为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总量予以确认。

(4) 2018年4月12日，荣成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建设荣成市河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选址意见》，该局审查认为，该项目符合荣成市总体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的选址。

(5) 2018年6月19日，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荣审投2018[YS]-03”《关于荣成市建诚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预审意见认为，项目符合《荣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通过用地预审，用地位于崂山街道，南苑路西、楚乡路北；用地面积为9.9067公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逍遥山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8年6月2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鲁建住字[2018]15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将荣成市逍遥山片区列入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 2018年4月10日,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出具“荣发改审字[2018]14号”《关于逍遥山片区改造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实施逍遥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3) 2019年2月14日,荣成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荣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对该项目的污染物总量予以确认。

(4) 2018年4月12日,荣成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建设荣成市逍遥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选址意见》,该局审查认为,该项目符合荣成市总体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的选址。

(5) 2018年5月18日,荣成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2018年荣成市逍遥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预审意见认为,项目符合《荣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通过用地预审,用地位于荣成市城区,寻山路北、马成街东,规划用地面积1.43公顷。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荣成市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现已取得部分证明文件。

(二) 临港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临港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共包含四个大项目：林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天亿学府棚户区改造项目、泉和新城棚户区项目。

临港区棚改项目共分四个大项目，总投资 511,692 万元，其中：财政拨付资金 303,6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35%，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208,000 万元，其中：已发行专项债券 51,600 万元，其中：2018 年发行 21,600 万元，2019 年 1 月发行 16,400 万元，2019 年 5 月发行 13,6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

各项目具体情况为：

(1) 林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林泉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南、威青一级路西。主要对草庙子镇林泉、马家口子、罗家庄共 3 个旧村实施拆迁安置，拆迁安置居民 322 户。项目总投资 212,500 万元，包括棚户区拆迁、安置房建设、腾空土地及配套的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其中，草庙子镇林泉、马家口子、罗家庄共三个旧村实施拆迁安置工程，拆迁安置居民 322 户，规划总建筑面积 113,353.69 m²；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149,26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5,166 m²，地下建筑面积 34,094 m²。项目单位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三个村共计腾空土地面积 163 亩，其中：林泉 57 亩，马家口子 44 亩，罗家庄 62 亩。

(2) 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以北，威泉路以西，浙江路以南，舟山路以东。项目涵盖旧村有打铁村、北大疃、周家屯、草庙子村、郝家山、金沙岭、向阳七个村庄，七个村庄以普通民房为主，共有民房 1430 户，项目范围内人口总计 3,672 人。项目总投资 156,814 万元，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4,363 m²，总建筑面积为 336,097 m²。项目建设单位为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该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安置涉及临港区的打铁、向阳、金沙岭、草庙子、北大疃、周家屯、郝家山共七个村，拆迁户数 1,635 户。通过采用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到新建的嘉和花园，拆迁后腾空土地整理后全部用于出让。七个村共计腾空土地面积 799 亩，其中：打铁 165 亩，向阳 70 亩，金沙岭 51 亩，草庙子 311 亩，北大疃 87 亩，周家屯 46 亩，郝家山 49 亩。

(3) 天亿学府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天亿学府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威一级路西，浙江路北。项目总投资 87,128 万元，包括棚户区（下庄、毕家庄、丛家屯、大庄）拆迁、安置房建设、腾空土地及配套建设的临港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其中，安置房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82,437 m²，总建筑面积 134015.0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1,859.96 m²，地下建筑面积 22155.05 m²，回迁套数 1,008 套（A 区 464 套、B 区 544 套）用于村民的拆迁补偿；临港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38.2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4 万 m²。项目单位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

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四个村共计腾空土地面积 7,583.85 亩，规划区内面积 4,735.76 亩，已出让土地面积 2,780.22 亩，符合规划的土地面积 1,632.11 亩。

(4) 泉和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泉和新城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省道 202 东侧，甘肃路南侧。泉和新城棚改项目拆迁林家疃、隋家疃、张家疃三个村庄共计 739 户，泉和新城项目总投资 55,250 万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9594 公顷，总建筑面积 165,638.65 m²，新建住宅楼 27 栋，共 1320 户。项目单位建设单位威海威高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后将用于棚户区的拆迁补偿，其中回迁套数 1,304 套用于村民的拆迁补偿，剩余房产归政府所有。三个村共计腾空土地面积 350.274 亩，其中：张家疃 105.219 亩，隋家疃 116.01 亩，林家疃 129.045 亩。

2.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林泉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天亿学府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泉和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威海威高置业有限公司。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07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689469510L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登记机关均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住所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法定代表人：隋军涛；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59 年 04 月 22 日；经营范围：权属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凭资质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的投资及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证书编号“06604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062998152H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登记机关均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法定代表人：隋军涛；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03 月 12 日至 2063 年 03 月 12 日；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维护、管道工程施工、园林绿化、房地产开发；投资项目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取得威

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证书编号“06424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四级，有效期至2020年9月30日。

威海威高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3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EMNC04W的《营业执照》，经查询登记机关均为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棋山路-66-2号；法定代表人：姜明；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17年10月10日；经营范围：凭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4月10日，威海威高置业有限公司取得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证书编号“06612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威海威高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主体资格。

3. 项目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林泉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3年8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鲁建房字[2013]17

号”《关于调整 201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将林泉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 2013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 2014 年 6 月 3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报送的《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林泉片区旧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威环临港审[2014]6-2 号”《关于威海工业新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林泉社区旧村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认为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3) 2014 年 6 月 16 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威临港国土资审字[2014]11 号”《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威海临港区县城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林泉片区旧村改造项目的预审意见》，该局审查认为，该项目选址符合《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草庙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4) 2016 年 4 月 18 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威临港国用（2016）第 071 号”《土地使用权证》，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取得草庙子镇台湾路南、台州路西的土地使用权。

(5) 2016 年 2 月 15 日，威海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 3710012016E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林泉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 2019 年 3 月 5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威环临港审书[2019]2 号”《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临港区分局关于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

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项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清洁生产等环境管理的要求，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7) 2019年2月15日，威海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10012019（临）00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实施单位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8) 2019年4月9日，威海临港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威临港经发审字[2019]6号”《威海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林泉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批复》，同意实施林泉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9) 2018年12月25日，威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威公交建审[2018]第024号”《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审核意见书》，同意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的建设。

(10) 2019年1月31日，威海临港经济发展局作出“威临港经发审字[2019]1号”《威海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建设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

(11) 2018年12月10日，威海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出具“威防办建函[2018]第43号”《关于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结建防空地下室的通知》，同意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在临港区台湾路南、台州路东建设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防空地下室竣工后报威海市人民防

空办公室验收备案。

(12) 2019年1月30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区分局出具“威海临港国土资审字[2019]1号”《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区分局关于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预审意见认为项目符合《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

(13) 2019年1月30日，威海市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医院威海分院项目有关规划情况的说明》，证明项目用地符合《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尚山镇、汪疃镇）总体规划（2015-2030）》。

(14) 威海市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威海临港区林泉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威海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能够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消费结构，增加就业机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15) 威海市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北京医院威海分院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威海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能够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消费结构，增加就业机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嘉和花园片区棚户

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4年9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鲁建房字[2014]21号”《关于调整2014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将嘉和花园片区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列入2014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 2014年10月28日，威海临港区经济发展局作出“临港区经发审字[2014]22号”《威海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同意威海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3) 2016年4月18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威临港国用(2016)第076号”《土地使用权证》，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临港区台湾路北、威泉路西土地使用权人，使用面积115,305.00 m²。

(4) 2016年4月18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威临港国用(2016)第077号”《土地使用权证》，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临港区台湾路北、威泉路西土地使用权人，使用面积86,919.00 m²。

(5) 2016年4月6日，威海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710012016E000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6) 2016年4月6日，威海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710012016E0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取

得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7）2016年12月7日，威海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3710012016E003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取得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8）2016年12月7日，威海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3710012016E003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取得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9）2014年10月31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威环临港审[2014]10-12号”《关于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认为，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10）2014年6月16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威临港国土资审字[2014]10号”《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嘉和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的预审意见》，经审查，该项目选址符合《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草庙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11）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临港区林泉片区旧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威海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能够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消费结构，增加就业机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亿学府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7年10月2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鲁建住字[2017]42号”《关于同意威海市调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函》，将原纳入我省2015年棚户区改造计划的临港区北刘章、西苘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为天亿学府棚户区A区。

(2) 2018年6月2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鲁建住字[2018]15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将天亿学府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列入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3) 2019年4月8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临港区经发审字[2019]5号”《威海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天亿学府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批复》，同意实施天亿学府棚户区改造及配套设施项目。

(4) 2017年10月15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威临港国土资审字[2017]4号”《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用房（天亿学府一期）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预审意见认为，该项目用地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占用耕地。

(5) 2017年10月31日，威海市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印发“威临港

经发审字（2017）11号”《威海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天亿学府一期项目的批复》，同意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天亿学府一期项目。

（6）2017年10月15日，威海市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项目符合《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尚山镇、汪疃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

（7）2017年10月31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就“威环临港审[2017]10-18号”《关于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天亿学府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8）2016年3月7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威临土审字[2016]2号”《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威海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威海临港实验学校用地的预审意见》，预审意见认为，该项目选址符合《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

（9）2016年2月24日，威海市临港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威临港土审字[2016]3号”《威海市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威海临港实验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威海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临港区教育配套设施项目。

（10）2016年1月21日，威海市规划局临港区分局出具《关于关于威海临港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威海临港实验学校项目规划选址的初审意见》，初审意见认为，该项目选址符合《威海市城市总体规

划》(2011-2020)。

(11) 威海临港区信成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天亿学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威海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能够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消费结构，增加就业机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泉和新城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8年6月25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鲁建住字[2018]15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将泉和新城A区项目列入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 2019年3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鲁建住字[2019]6号”《关于公布2019年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将泉和新城B区项目列入2019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3) 2018年5月16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临港区经发审字[2018]11号”《威海临港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泉和新城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威海威高置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泉和新城项目。

(4) 2019年2月25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威临港国土资审字[2019]2号”《威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港经济技

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威海威高置业有限公司建设泉和新城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经审查该项目选址符合《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

(5) 威海市威咨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威海威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泉和新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经济发展和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创造理想的消费环境，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商业消费需求，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两方面对促进威海市房地产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6) 2018年2月25日，威海市规划局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项目符合《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草庙子镇、苟山镇、汪疃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

(7) 2019年2月25日，威高置业有限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为该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威海临港区相关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现已取得部分证明文件。

(三) 威海南海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情况

根据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威海南海新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后岛片区、泽库片区和前岛片区。

威海南海新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威海南海新区内，其中，后岛片区安置区位于康平路北、家家悦泽库镇分店以西；前岛片区位于前岛片区旧址以东、前岛路北；泽库片区安置区位于碧海路东、泽库片

区旧址以西。

本项目新建安置房工程总用地面积 30.2210 公顷，总建筑面积 427,812 m²，安置户数 3,293 户，安置住宅 3,293 套。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347,000 m²，必配公建建筑面积 6,330 m²，商业网点 43,470 m²，储藏室建筑面积 31,012 m²。

本项目总投资为 177,017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37,017 万元，申请银行贷款 140,000 万元，本期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15,900 万元。

（1）后岛片区改造项目

后岛片区安置区位于威海南海新区康平路北、家家悦泽库镇分店以西；后岛片区拆迁户 999 户，拆除正房共计 3,333 间，拆除房屋面积 92,000 m²，安置套数 999 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26,795 m²，建设用地面积 93,952 m²，建筑面积 134,316 m²，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0,000 m²，公建建筑面积 17,800 m²，储藏室建筑面积 6,516 m²，计划投资 55,018 万元。

（2）泽库片区改造项目

泽库片区安置区位于威海南海新区碧海路东、泽库片区旧址以西。拆迁户数 1,114 户，安置户数 1,114 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42,531 m²，建设用地面积 109,436 m²，建筑面积 144,268 m²，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12,000 m²，公建建筑面积 21,000 m²，储藏室建筑面积 11,268 m²，计划投资 59,520 万元。

（3）前岛片区改造项目

前岛片区安置区位于威海南海新区前岛片区旧址以东、前岛路北；

拆迁户数 1,243 户，安置户数 1,243 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2,852 m²，建设用地面积 98,822 m²，建筑面积 149,228 m²，全部为地上建筑，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125,000 m²，公建建筑面积 11,000 m²，储藏室建筑面积 13,228 m²，计划投资 62,479 万元。

2.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南海新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威海南海新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的项目实施单位为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595215069Q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登记机关为威海市南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 11 楼 1116 室；法定代表人：刘文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155,843,643 元；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04 月 27 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许可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取得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证书编号“06677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主体资格。

3. 项目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岛片区改造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6年6月2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鲁建住字[2016]10号”《关于公布2017年第一期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将后岛片区改造项目列入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 威海市工程咨询院编制的《威海南海新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就建设地点、规模、工程设计、抗震设防、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节能、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社会效益等作出综合分析，认为项目财务效益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威海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城市化进程；有利于改观旧城面貌，优化人居环境；有利于提高城市载体功能，构建和谐社会；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在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消费结构，增加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3) 2017年10月20日，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威发改南海审字[2017]17号”《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威海南海新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准意见》，同意威海南海

新区 2017 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4) 2017 年 10 月 16 日，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对威海蓝创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5) 2017 年 10 月 16 日，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威海市文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认为后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合理，外排污水处理达到相关标准，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泽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6 年 6 月 27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鲁建住字[2016]10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一期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将泽库片区改造项目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 威海市工程咨询院编制的《威海南海新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市场分析，建设地点、规模、工程设计、抗震设防、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节能、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社会效益等作出综合分析，认为项目财务效益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威海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城市化进程；有利于改观旧城面貌，优化人居环境；有利于提高城市载体功能，构建和谐社会；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

在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消费结构，增加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3) 2017年10月20日，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威文发改南海审字[2017]17号”《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威海南海新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准意见》，同意威海南海新区2017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4) 2017年10月16日，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对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威海南海新区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泽库片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认为根据环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5) 2017年10月16日，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威海市文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认为泽库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合理，外排污水处理达到相关标准，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岛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16年6月27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鲁建住字[2016]13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第二期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将前岛片区改造项目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 威海市工程咨询院编制的《威海南海新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市场分析，建设地点、规模、工程设计、抗震设防、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节能、项目收益分析及融资平衡、社会效益等作出综合分析，认为项目财务效益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威海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城市化进程；有利于改观旧城面貌，优化人居环境；有利于提高城市载体功能，构建和谐社会；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在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消费结构，增加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3) 2017 年 10 月 20 日，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威文发改南海审字[2017]17 号”《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威海南海新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核准意见》，同意威海南海新区 2017 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

(4) 2017 年 10 月 16 日，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对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认为该项目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5) 2017 年 10 月 16 日，威海市文登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威海市文登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批表》，认为前岛片区棚户区

改造项目已完成的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合理，外排污水处理达到相关标准，无燃料燃烧废气产生，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威海南海新区相关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现已取得部分证明文件。

（四）威海市文登区九里水头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威海市文登区九里水头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威海市文登区龙山路东、九龙路北，项目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72,126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183,23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9,872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364 m²。容积率 1.9，建筑密度 16.2%，绿地率 51%。项目总投资为 66,88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10,680 万元，本期拟申请发行 56,200 万元专项债券。

2.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威海市文登区九里水头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威海市文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593630023B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2 号；法定代表人：丛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04 月 13 日；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市政

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对文化旅游业的开发；棚户区改造、农民集中住房和水利工程建设；海域使用权出租；林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取得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证书编号“06472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四级，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主体资格。

3. 项目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市文登区九里水头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如下文件：

(1) 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鲁建住字[2018]25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棚户区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将威海市文登区九里水头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 威海市工程咨询院出具的《威海南海新区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建设地点、规模、工程设计、抗震设防、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节能、项目收益分析及融资平衡、社会效益等作出综合分析，认为该项目财务效益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该项目的开发建设，

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威海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城市化进程；有利于改观旧城面貌，优化人居环境；有利于提高城市载体功能，构建和谐社会；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在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消费结构，增加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3) 2018年9月5日，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威文发改审字[2018]32号”《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开发建设威海市文登区九里水头小区项目的核准意见》，同意建设威海市文登区九里水头小区项目。

(4) 2017年9月12日，威海市文登区蓝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

(5) 2018年9月26日，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同意威海市文登区九里水头社区项目名称变更的函》，经研究，同意将项目名称变更为九里水头小区，原有核准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6)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威海市文登区九里水头社区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核准文登区九里水头项目勘察、涉及、建设工程、安装工程、监理公开招标。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威海文登区九里水头小区改造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现已取得部分证明文件。

(五)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山社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恒山社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双岛湾凤凰山路南、山海路西、锦山路北，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范围内东南村、西南村、西北村、东北村、冢子庄、纪家口子村、龙口庵村、犇子村、东石岭村、四甲村等十个村庄进行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总占地面积 1,209,394 m²，安置后可腾空土地 781,392 m²。根据工程建设推进情况，该棚户区改造项目拟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目前，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恒山社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批)，安置范围主要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西南村、西北村，对拆迁户采用新建安置房的补偿安置方式，第一批拆迁户数为 876 户，安置套数 981 套，拆迁房屋面积 75,867 m²，项目占地 7.8877 公顷，总建筑面积 129,035.28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91,422.12 m²，配套商业及公建建筑面积 14,936.94 m²，地下储藏室建筑面积 11,142.26 m²。

项目总投资 65,390 万元，本期拟申请发行 50,000 万元专项债券。

2.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山社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MA3C5TC9XF 的《营

业执照》，经查询，管辖单位与登记机关均为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西路 288 号 1511 室；法定代表人：李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20 日；经营范围：园区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电力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混凝土销售；工程咨询；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6612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高新园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主体资格。

3. 项目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恒山社区（一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如下文件：

（1）2017 年 8 月 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鲁建住字[2017]20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将恒山社区一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2018 年 7 月 5 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市医疗器械产业园恒山

社区（一期）项目用地情况的说明》，证明该项目符合威海市环翠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3）2018年7月6日，威海市规划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市医疗器械产业园恒山社区（一期）项目规划情况的说明》，证明该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城乡规划，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

（4）2018年7月5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出具《关于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威海市医疗器械产业园恒山社区（一期）项目建设情况的说明》，证明该项目建设需要的施工许可手续正在办理中。

（5）青岛青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编制的《高区恒山社区一期棚改项目（第一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对建设地点、规模、工程设计、抗震设防、环境保护和安全卫生、节能、项目收益分析及融资平衡、社会效益等内容作出综合分析，认为项目财务效益较好，偿债能力较强，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威海市城市发展规划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城市化进程；有利于改观旧城面貌，优化人居环境；有利于提高城市载体功能，构建和谐社会；有利于带动相关产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在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消费结构，增加就业机会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

业开发区恒山社区（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现已取得部分证明文件。

（六）乳山市金碛岭片区、黄埠崖一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乳山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乳山市两个个棚户区改造项目：金碛岭城中村片区、向阳社区、富大社区、东里社区四个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以及黄埠崖一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况

金碛岭城中村片区、向阳社区、富大社区、东里社区四个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安置用地位于乳山市世纪大道以西、黄山路以东，光明街以南、建设街以北，建设用地面积 7,920 m²，总建筑面积 11,826 m²，共安置 69 户，建设总套数 69 套。

该项目列入乳山市 2018 年棚户区第三期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10,179 元，项目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2,036 万元，本期拟发行 8,143.00 万元专项债券，以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用于偿债。

黄埠崖一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用地面积 104,0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3,966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安置拆迁居民 702 户，其中，新建安置 640 户，购买安置房安置 44 户，货币安置 18 户。该项目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52,248 万元，项目资本金 10,450 万元。该项目已向银行申请贷款融资 29,941 万元，本期拟发行 11,857 万元专项债券。

2.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乳山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金碛岭城中村片区、向阳社区、富

大社区、东里社区四个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黄埠崖一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为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3328347630E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威海市乳山市胜利街 83 号；法定代表人：郑宁；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01 月 09 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房屋及场地租赁；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环境景观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经营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取得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63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主体资格。

3. 项目证明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碛岭城中村片区、向阳社区、富大社区、东里社区四个区域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如下文件：

（1）2018 年 1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布“鲁建住字[2018]25 号”《关于公布 2018 年棚户区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将该区域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乳山市2018年棚户区第三期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省市棚户区改造政策，有利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水平，有利于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乳山市的城市规划，将促进城镇发展框架和规划目标实现，提高城镇发展水平，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促进住房的发展意义重大，项目建设为城镇居民提供了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施配套、环境优美的现代化住宅，对促进城镇改造具有重要意义。

(3) 2019年6月28日，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乳行审字[2019]71号”《关于乳山市2018年第三期金碇岭城中村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实施乳山市2018年第三期金碇岭城中村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

(4) 2019年6月28日，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乳山市2018年第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金碇岭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认为该片区符合乳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 2019年6月18日，乳山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乳山市2018棚户区第三期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乳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埠崖一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如下文件：

(1) 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鲁建住字[2017]8

号”《关于公布 2017 年棚户区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将黄埠崖一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

(2) 威海市工程咨询院编制的《乳山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国家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乳山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能够提高当地居民收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消费结构，增加就业机会，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当地城市化进程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2018 年 05 月 16 日，乳山市城投置业有限公司提交《乳山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黄埠崖一期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登记。

(4) 2017 年 9 月 28 日，乳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乳山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土地规划情况的审查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乳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5) 2017 年 9 月 21 日，乳山市城乡规划局出具《关于乳山市 2017 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规划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乳山市城市总体规划。

本所律师审查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乳山市金碛岭棚户区改造项目、黄埠崖一期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现已取得部分证明文件。

五、本期发行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

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委托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 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从业资格。

2. 信用评估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发行出具了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19)010844”的《2019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

称“《评级报告》”),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 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委托人委托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821668648885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2371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志诚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 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2. 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 7 月 5 日, 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9 年山东省(威海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威志会[2019]审字第 0059 号, 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 认为 2019 年威海市棚改专项债券项目可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 为威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 保证威海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 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笼手段, 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 充分满足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 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法律顾

问。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77552W，经办律师张选辉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19941030182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韩颖琪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201811039726 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委托人就本期债券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 偿付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的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

棚户区改造是依法实施棚户区征收拆迁、居民补偿安置以及相应的腾空土地开发利用等系统性工程，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土地出让情况预测不准确、土地出让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实际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完成土地出让以及出让价格变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将有可能给

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2.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 流动性风险

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委托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4. 评级变动风险

威海市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威海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威海市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威海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委托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

生调整，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5.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或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项目实施单位具备实施相应棚户区改造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对应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28号文及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要求。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行政章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棚改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山东省(威海市)棚改专项债券(三期)一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9年7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

山东东方未来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1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77935



